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法学, 2026, 14(11), 55-62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6.1411303

Hans汉斯

算法推荐平台注意义务研究

李　晴

湖北大学法学院，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2026年9月30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4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1日

摘　要

数字时代，算法推荐技术深度融入网络内容分发，其“信息茧房”效应及即时性、隐蔽性扩大了侵权影响范围，加大了著作权人维权难度。“首例算法推荐案”的争议集中于：平台采用算法推荐后是否应承担更高的著作权注意义务。本文从算法推荐的技术运行出发，结合平台私权力、危险控制力、最小防范成本与利益衡量等理论，论证其承担较高注意义务的依据，将其界定为“负有较高注意义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未使用算法推荐者的义务为最低标准、人工推荐下的义务为较高标准，划定责任范围。义务履行上，平台应在算法设计层面纳入著作权保护要求，运行层面形成事前过滤、事中监测、事后处置的连续机制，救济层面完善“通知－删除－反通知”程序，以平衡技术创新、平台经营与著作权保护。

关键词

算法推荐，网络服务提供者，通知－删除规则，注意义务

Research on the Duty of Care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Platforms

Qing Li

School of Law,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Received: September 30, 2026; accepted: October 14,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1, 2026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ra,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has become deeply embedded in online content distribution. Its “information cocoon” effect, together with its real-time and opaque operation, widens the reach of infringement and makes it harder for copyright owners to collect evidence and enforce their right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first case concerning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has turned on one question: once a platform adopts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should it bear a higher duty of copyright care? Starting from how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actually operates, and drawing

文章引用：李晴. 算法推荐平台注意义务研究[J]. 法学, 2026, 14(11): 55-62. DOI: 10.12677/ojls.2026.1411303

on theories of platform private power, control over risk, the least-cost avoider, and interest balancing, this paper argues for a relatively high duty of copyright care on the part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service providers. It characterizes them as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subject to a higher duty of care", takes the duty borne by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that do not use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as the minimum standard and the duty borne by platforms under manual recommendation as the higher standard, and thereby defines the reasonable scope of their liability. In performing that duty, platforms should incorporate copyright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into algorithm design; establish, at the operational level, a continuous mechanism covering *ex ante* filtering, ongoing risk monitoring, and *ex post* handling; and refine notice-and-takedown and counter-notification procedures at the level of rights relief, so as to balanc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latform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Keywords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 Notice-and-Takedown Rule, Duty of Car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责任认定困惑

1.1. 法律定位争议：网络服务提供者还是内容提供者

算法推荐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平台的角色定位陷入模糊，司法实践与学界对此存在较大分歧。有学者认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主要为用户提供信息存储和传播服务，并未直接参与相关内容的制作，因而仍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范畴[1]。其主要作用在于对用户上传的信息进行整理和推送，而不是自行创作或生产内容。但反对者指出，算法推荐技术使得平台主动介入内容传播过程，通过对内容的选择、排序与精准推送，已超越单纯的技术通道角色，具备了互联网内容服务商的特征，若未经权利人许可推荐侵权内容，应构成直接侵权，不能适用"避风港"规则抗辩[2]。在多项功能相互融合的网络平台中，法院往往难以单凭平台的外在名称准确判断其网络服务类型。实践中，法院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并不完全一致。有的法院没有直接判断平台的具体法律属性，而是从平台是否实施内容聚合、筛选、排序等行为入手，进而认定其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有的法院则明确指出，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平台，其实际参与程度已经超出单一网络服务类型所能涵盖的范围。平台法律定位的不同，会直接影响其注意义务的判断。如果将平台认定为内容提供者，通常意味着其需要承担更为严格的内容审查责任；如果仍将其归入网络服务提供者，则应结合算法推荐的运行方式、平台的实际介入程度以及相关行业的运行条件，对其注意义务作出具体判断。

1.2. 主观过错认定困境：算法推荐是否等同于"应知"

一种观点认为，人工推荐与算法推荐虽然在具体操作方式上有所不同，但二者均服务于平台的内容运营和流量分配。平台不能仅因推荐行为由技术系统完成，就否认其与相关传播结果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当算法具有主动推送、持续分发和扩大内容影响范围的功能时，平台对相关内容所产生的控制和介入程度也会相应提高，因而可能应当承担较高的著作权注意义务[3]。另一种观点则强调，算法推荐通常是根据内容标签、用户画像和历史行为进行自动匹配，并不必然包含平台工作人员对作品内容、权利归属及侵权性质的具体判断。人工推荐往往体现出较为明确的编辑和筛选意图，而算法推荐未必具有同等程

度的主观介入[4]。因此，不能仅依据平台采用算法推荐技术这一事实，直接推定平台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内容构成侵权。由于算法推荐包括个性化推送、热门排序、相似内容推荐等多种形式，其运行方式和平台介入程度并不完全相同，司法上对“应当知道”的判断也更加复杂。以“宽娱案”为例，一审判决认为，涉案视频出现在“相关推荐”项下，可以认定平台实施了推荐行为，并据此认定其构成应知。二审判决强调，算法推荐与人工主动推荐并不相同，不能仅因平台采用算法推荐技术即当然推定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侵权内容。[1]与传统的信息网络存储空间服务相比，算法推荐平台的责任边界更加难以确定。一方面，平台通过算法排序和流量分配可能对内容传播产生实质影响；另一方面，算法系统通常具有较强的不透明性，外部主体难以了解其具体筛选标准、参数设置和运行过程。在“算法黑箱”背景下，如何判断平台是否已经掌握具体侵权信息，或者是否根据已有事实应当认识到侵权风险，遂成为算法推荐案件中认定平台主观过错的关键难题。

1.3. 必要措施界定模糊：“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局限

传统“通知－删除”规则主要针对平台收到侵权通知后再采取措施的情形。算法推荐加快了内容传播，也让这套规则在实践中遇到新的问题。一方面，单纯依靠事后删除可能难以及时控制损害。侵权内容经推荐系统扩散后，权利人往往要经过发现、取证和通知等过程，等平台收到通知时，内容可能已经获得较大流量。另一方面，平台收到通知后究竟应采取哪些“必要措施”，目前仍缺少统一标准。除删除特定内容外，平台是否还要处理相似视频、限制相关账号继续上传，或阻止相关内容进入推荐池，实践中存在不同理解。一种观点强调，措施应当能够有效制止或预防明显侵权；另一种观点则担心，要求平台全面筛查和过滤相似内容，可能超出其技术能力与合理成本[5]。判断平台是否尽责，因而不能只看是否删除了通知所指的链接，还需结合通知的具体程度、侵权内容的相似性、平台掌握的信息及其可采取措施的成本。算法自动处理通知也带来新的疑问。如果通知接收、内容识别和删除均由系统自动完成，平台工作人员未必实际查看过相关内容，那么平台是否已经“知道”，以及这种知识能否归属于平台，就需要结合其通知处理流程、自动化规则和后续处置情况具体判断。如何根据算法推荐的传播特点确定通知后的合理措施，并厘清自动化处理与平台主观状态之间的关系，是“通知－删除”规则适用中仍需解决的问题。

2.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承担较高注意义务的理论基础

2.1. 平台私权力理论：权责一致的必然要求

在算法广泛应用的背景下，网络平台凭借技术、数据和流量优势，逐渐形成了对网络空间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平台私权力”[6]。这种影响力并不只表现为平台对用户账号和行为的管理，还体现在对内容传播范围和传播顺序的安排上。平台可以通过算法决定哪些内容进入推荐范围、面向哪些用户展示，以及获得多大的曝光机会。由此，平台已经不再只是被动提供信息传输条件的“通道”，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网络内容的组织和传播。著作权保护也不只是权利人与平台之间的私人利益冲突，还关系到文化产品的正常传播和社会公共利益。平台掌握的流量分配能力越强，著作权人越难单独应对平台内部大规模、重复性的侵权传播。早期网络平台受技术条件限制，通常难以主动识别和处理海量信息，“避风港”规则因此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随着平台资金、数据和技术能力不断增强，平台已经具备对部分高风险内容进行识别、监测和限制传播的条件。如果仍然完全按照平台只是被动“通道”的思路处理算法推荐案件，就难以回应平台实际参与内容传播的情况。当然，平台具有较强的传播控制能力，并不意味着其应当对所有用户内容承担全面审查责任。更合理的做法，是根据平台的实际介入程度和风险控制能力

[1]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京 0491 民初 35718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 73 民终 554 号民事判决书。

确定其义务范围。平台既然能够通过推荐机制获得流量和商业收益，也应当在合理限度内承担相应的著作权风险防控责任。对于已经掌握明确侵权线索，或者通过重点推荐、持续推送明显扩大侵权影响的情形，平台应当承担高于一般信息存储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以维护网络内容传播中的基本著作权秩序。

2.2. 危险控制力理论：风险防控的合理分配

危险控制力理论强调，谁更有条件控制风险，谁就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预防责任[7]。在算法推荐场景中，平台通常比著作权人更接近侵权风险的产生和扩散过程，也拥有更强的控制条件。平台掌握推荐系统的技术规则，可以通过调整参数、改变排序方式、降低推荐权重或暂停相关推送，减少侵权内容的继续传播。同时，平台还掌握大量用户数据、内容数据和传播记录，能够借助技术手段发现相似内容、异常传播以及重复上传行为。著作权人则很难持续监测平台内部的全部内容，往往需要投入较高的时间和维权成本，才能发现侵权并固定证据。算法推荐的应用进一步增强了平台对信息传播的影响力。平台既是算法技术的研发者，也是具体使用者，能够决定推荐系统服务于何种运营目标。平台可以将算法主要用于提高内容匹配效率，也可以在设计和运行中加入版权风险识别、限制推荐和重复侵权防控措施。既然平台能够决定算法如何运行，并从推荐所带来的流量和收益中获利，就不能在发生侵权风险时完全以技术自动运行作为免责理由。平台对风险具有较强控制能力，应当在其能够采取合理措施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

2.3. 最小防范成本理论：社会成本的最优选择

在算法推荐场景中，平台掌握推荐规则、内容数据和传播记录，通常能够在内容分发环节采取识别、降权或停止推荐等措施；著作权人则难以持续监测平台内的海量内容，发现侵权和收集证据往往需要投入较多成本。因而，在风险较为明确、平台能够采取合理措施的情况下，由平台承担相应的防范义务具有一定依据。平台可以结合自身技术条件，运用作品信息比对、内容指纹识别等方式辅助发现侵权，也可以建立正版作品资料库，为风险识别提供参考。但这些技术并非在所有场景下都能准确判断侵权，尤其难以单独处理剪辑改编、合理使用等复杂问题。版权过滤的成本和效果，应结合平台规模、内容类型、风险信息及误判可能性具体评估，不能预设过滤成本必然低廉，也不能将技术能力直接等同于侵权识别能力。算法推荐可能扩大内容传播范围，使侵权造成的损害进一步增加。因此，配置注意义务时，除了比较预防成本与损害风险，也应考虑权利人救济困难、平台运营成本以及合法内容被误删的可能。汉德公式有助于梳理这些因素，但相关成本和风险往往难以精确量化，仍需结合著作权保护、平台经营和用户合法使用等利益作具体判断[8]。平台从推荐服务中获得商业收益，同时对内容分发具有一定控制能力。当平台已掌握具体侵权线索，或相关内容存在明显的重复侵权和异常传播风险时，要求其采取与风险相称的措施，有助于减少侵权内容继续扩散，也符合风险控制能力与义务承担相协调的思路。平台所负的应是合理防范义务，而非保证侵权绝不发生的结果责任。

3.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较高注意义务的边界设定

3.1.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认定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法律性质，直接关系到其著作权注意义务如何确定。结合平台服务内容和算法的实际作用，更适合将其界定为负有较高注意义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非当然视为内容提供者。算法推荐通常依托平台已有的存储、搜索等服务运行，推荐的是用户或其他主体提供的内容。虽然人工推荐与算法推荐的具体方式不同，但平台进行推荐这一事实本身，并未改变内容的来源，因而不足以据此认定平台成为内容提供者。“首例算法推荐案”中，法院也没有采纳原告关于被告属于内容提供者的主

张，而是将其认定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这反映出算法推荐仍以平台上已有内容为基础，具有依附性。不过，依附于既有服务并不意味着平台始终处于被动状态。平台可以通过用户画像、数据分析和排序规则影响内容触达对象及传播范围，并从流量和广告等经营活动中获益。算法推荐因此可能扩大侵权内容的传播影响，也使平台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能力。据此，算法推荐本身不改变平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属性，但可能影响其注意义务的高低。平台是否主动设置推荐规则、是否持续扩大涉案内容的传播，以及是否在收到明确侵权信息后仍继续推送，都应纳入具体判断。平台介入越深、掌握的风险信息越明确，所负义务就越可能高于单纯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服务提供者。这样的认定既不将推荐平台直接等同于内容提供者，也能使其义务与获益情况及风险控制能力相适应[9]。

3.2. 法律适用视角下算法推荐与人工推荐的不同

算法推荐和人工推荐在技术方式、运行过程以及平台介入程度上并不相同，因而不能直接套用同一套注意义务标准。人工推荐通常由平台工作人员进行筛选、编辑或重点推送，工作人员能够直接接触具体内容，并对其性质作出一定判断。在这种情况下，平台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内容存在侵权，往往比较容易认定。算法推荐则主要依靠内容标签、用户标签、历史行为和模型参数进行自动匹配。平台并不一定会逐条阅读和判断被推送的内容，推荐结果也未必反映工作人员对具体内容的直接认可。算法可以识别关键词、画面、声音等外在特征，但对于合理使用、授权范围和权利归属等需要结合具体语境判断的问题，通常难以独立作出准确结论。由此可见，算法推荐具有提高传播效率的能力，但不等于平台对每一条推荐内容都具有与人工编辑相同的认识能力。二者面对的推荐对象也有所不同。人工推荐通常针对全体用户或某一特定群体，内容展示相对公开，传播范围和推荐理由较容易观察。算法推荐则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点，不同用户可能接收到不同内容，侵权内容的传播也可能呈现分散、隐蔽的状态。对某一用户而言较为明显的侵权内容，其他用户可能根本无法看到。这种差异会增加权利人发现侵权和固定证据的难度，也使“红旗标准”等判断方法在算法推荐场景中不能机械适用。法院认定平台是否“应知”时，应结合内容的传播范围、投诉记录、重复上传情况、平台技术能力及实际控制程度进行综合判断。在责任认定上，人工推荐中的主动筛选、编辑和重点推广，通常能够直接说明平台对内容传播进行了较强介入。如果平台推荐的内容明显构成侵权，平台的主观过错可以据具体行为予以认定。算法推荐则主要体现为平台在模型设计、参数设置和运营规则上的概括性介入，算法输出的具体结果不一定与平台工作人员对某一内容的直接判断相对应。因此，不能仅凭平台推荐了侵权内容，就直接推定其存在主观过错，还应进一步考察平台是否设置了版权风险识别机制，是否采取了合理的过滤、监测和通知处理措施，以及在获得具体侵权信息后是否仍继续扩大相关内容的传播。

3.3. 算法推荐平台较高注意义务的边界上限

算法推荐平台的注意义务不能无限提高，否则可能使平台承担超出实际控制能力的审查责任；但标准过低，又可能削弱著作权保护。因此，应根据平台的实际介入程度和风险控制能力设置责任边界。一般而言，未采用算法推荐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所负义务可以作为下限，算法推荐平台的注意义务应在此基础上结合具体情形提高，人工推荐平台所负义务则可作为责任上限。将人工推荐作为上限，主要是因为人工推荐通常包含工作人员对内容的主动筛选、编辑和重点推送，能够结合具体语境判断作品的侵权风险；算法推荐则主要依赖标签匹配、用户画像和数据分析，未必能够准确识别权利归属、授权范围及合理使用等复杂问题。若要求算法推荐平台承担高于人工推荐平台的审查义务，可能超出其技术能力，也不符合责任与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同时，设置上限也有助于防止平台责任无限扩大，减少不同法院因责任标准不明而产生的裁判差异，为平台提供较为明确的行为预期。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算法推荐平台可

以消极应对。对于已经收到明确通知、存在重复侵权，或者平台仍通过重点推荐持续扩大传播的内容，平台仍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降低推荐权重、停止重点推送、人工复核等措施。可见，上限限制的是责任的最高强度，并不排除平台在具体风险出现后承担相应的积极防控义务。

4.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承担较高注意义务的实践路径与具体方法

4.1. 算法设计环节：融入著作权保护理念

算法设计是算法推荐运行的起点。平台不能只将流量增长和用户黏性作为模型优化目标，还应把著作权风险控制纳入算法设计，从源头减少侵权内容被扩大传播的可能。推荐模型可以加入与版权合规有关的评价因素。在推荐权重设置上，对来源清晰、获得授权或者具有较高原创性的内容给予适当倾斜；对于已经被确认侵权、反复收到投诉或者存在明显风险的内容，则降低其推荐权重，必要时暂停其进入重点推荐区域。平台不宜把播放量、点赞数等传播数据作为唯一标准，还应综合考量内容来源、版权状态和历史处置记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 8 条 [2]，对算法模型设计提出规范要求，平台也应将这些要求落实到著作权保护之中。平台还应建立基本的算法版权合规评估制度，定期检查推荐系统是否存在放大侵权内容的风险，并根据测试结果调整模型参数。对于识别效果不稳定、过滤漏洞明显的部分，可以通过模拟测试、数据分析和人工复核等方式进行改进。“首例算法推荐案”中，法院提出平台可以优化算法推荐方式，并将涉嫌侵权的短视频纳入复审范围，这说明算法设计并非完全不受法律评价。平台也应保留算法调整、风险评估和处置措施的相关记录，以便发生争议时说明其是否采取了合理的防范措施。用户标签和内容标签同样需要进行版权合规管理。标签设置会直接影响推荐结果，平台应对重点作品保护预警名单中的相关内容设置必要标识，并借助技术手段进行重点识别和限制推荐。对于明显指向侵权内容的关键词，平台不宜将其直接设置为用户兴趣标签，更不能据此进行定向推送。针对存在重复侵权记录的用户，可以根据风险程度调整其推荐权限和兴趣标签，减少相关侵权内容的继续扩散。上述措施旨在降低侵权风险，并不意味着平台需要对全部内容承担全面、持续的事前审查义务。

4.2. 运行管理环节：构建全流程版权保护机制

1) 事前预防：引入版权过滤机制

平台可以将版权过滤作为履行著作权注意义务的一项措施，但不宜把过滤结果等同于责任判断。较为妥当的理解是，平台负有的是采取合理过滤措施的行为义务，而不是确保侵权内容绝不出现的结果义务。若平台已经结合自身技术条件和风险情况建立了可行的过滤流程，仍有少量侵权内容未被识别，不能仅凭这一结果认定平台存在主观过错；还应考察平台掌握了哪些信息、过滤措施是否合理，以及发现问题后是否及时处置[10]。过滤机制的有效运行，需要相应的信息基础。平台可以与著作权人合作，收集作品指纹、关键词和权属信息，建立正版作品数据库，作为识别和比对的依据。YouTube 的 Content ID 系统即通过权利人提交的作品资料进行内容匹配，可作为技术实践的参照，但不能据此推导出所有平台都必须采用同一套系统。过滤范围也应与风险相匹配。国家版权局发布的重点作品、权利人通知中明确指出的作品、反复发生侵权的内容，以及平台内传播热度较高且已有具体风险线索的作品，可以纳入重点识别范围。对于热播影视剧、热门体育赛事等侵权风险较高的内容，平台可采取更有针对性的过滤措施。平台可根据自身技术条件，组合使用视频指纹识别、关键词筛查和关键帧比对等方法，并合理设置识别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 8 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参考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06364259.htm。

阈值。阈值过宽，可能漏掉侵权内容；过严，则容易误伤评论、戏仿、合理使用等合法表达。因此，过滤结果不宜直接作为删除内容的唯一依据。对于识别存疑的内容，可以转入人工复核或提供申诉渠道，以兼顾权利保护与合法使用。

2) 事中监测：加强内容分发环节的审查

平台还应当关注内容进入推荐池后的传播情况，不能只依赖内容上传阶段的初步筛查。对于已经进入首页首屏、热搜、精选、榜单和弹窗等重点位置的内容，应当安排必要的人工复核。《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 11 条[3]，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加强重点页面的内容管理，并建立人工干预机制。平台可以据此对重点推荐内容进行版权风险检查，避免明显侵权内容借助重点位置迅速扩大传播范围。平台还可以结合播放量、转发量、增长速度、投诉记录等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如果某一内容在短时间内异常传播，且涉及热播影视作品、热门赛事等高风险内容，平台应当提高审核等级，必要时暂缓继续推荐，并启动人工核查。这里的重点不是以播放量达到某一固定数字就直接认定侵权，而是通过传播异常和内容风险的结合，及时发现需要进一步审查的对象。对于 MCN 机构、商业推广账号以及其他具有较强经营属性的账号，平台也应当采取相对严格的管理措施。这类账号通常具有稳定的内容生产和运营能力，传播规模较大，发生侵权后造成的影响也更为明显。平台可以在机器筛查的基础上，设置人工复核的触发条件，并根据账号的投诉记录、侵权次数和整改情况建立信用评价。对于反复实施侵权、经通知后仍不改正的账号，可以采取限流、暂停发布、暂停服务，情节严重时终止服务等措施。需要注意的是，动态监测并不意味着平台必须对所有推荐内容进行实时人工审查。平台应当根据内容风险、传播规模、账号属性和已有侵权线索配置审查强度，避免将个别高风险场景下的强化审查，扩大为对全部网络内容的普遍监控义务。

3) 事后处置：完善侵权应对机制

平台确认侵权内容后，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害继续扩大。对已经收到权利人通知，或者经平台核查确认存在侵权的内容，平台应尽快删除，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屏蔽、断开链接、停止推荐等措施。对于已经通过算法获得较大传播范围的内容，仅删除原始上传页面可能并不足够，平台还应当清理相关推荐入口，避免同一内容继续出现在推荐池、榜单或相似内容页面中。平台还可以建立侵权内容比对库，将已经确认侵权的作品指纹、关键词、画面特征和相关账号信息纳入其中，用于后续识别同类内容，减少重复侵权发生。《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 9 条[4]，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建立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虽然该条主要针对违法和不良信息治理，但其中关于特征库建设的思路，也可以为平台建立版权侵权内容识别机制提供参考。对于反复上传侵权内容的用户，平台应当根据侵权次数、主观过错、传播范围和整改情况采取分级措施，例如限制上传、降低账号权限、暂停账号使用，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相关服务。平台还可以将用户的侵权处理记录纳入内部信用管理。对于侵权情节严重、权利人确有维权需要的情形，平台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协助权利人获取必要的维权信息。这样既能处理已经发生的侵权，也能降低同一用户重复实施侵权的风险。

4.3. 权利救济环节：保障多方主体合法权益

1) 完善“通知－删除－反通知”机制

平台可以把“通知－删除－反通知”程序设计得更清楚，使权利人和用户都知道需要提交什么材料、平台会如何处理。权利人的通知应载明身份信息、涉案内容的具体位置，以及能够初步说明权利归属和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 11 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算法推荐服务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建立完善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在首页首屏、热搜、精选、榜单类、弹窗等重点环节积极呈现符合主流价值导向的信息。

[4]《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 9 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完善入库标准、规则和程序。发现未作显著标识的算法生成合成信息的，应当作出显著标识后，方可继续传输。

侵权事实的材料；用户提出反通知时，则应说明自身身份、涉案内容的来源或使用依据，例如授权文件，或者关于合理使用的具体理由。平台可提供相应的材料清单或表格，减少因信息不完整造成的反复补交。收到符合要求的侵权通知后，平台应在合理期限内核实相关信息，并视情况采取删除、屏蔽或停止推荐等措施，同时将通知内容转送相关用户。平台收到反通知后，也应及时转交权利人，并根据后续回应处理涉案内容。权利人在合理期限内未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平台可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安排决定是否恢复内容。通知和反通知的处理不宜停留在材料转交。平台应对提交材料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材料不完整的，应告知提交人补充。对于明显缺乏依据的通知或反通知，可以记录处理情况，并按照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主体责任。这样既能提高维权效率，也能减少错误删除和滥用通知程序的情况。

2) 建立错误过滤的救济机制

由于算法识别并非始终准确，版权过滤也可能将合法内容误判为侵权内容。对此，平台应当保留必要的申诉和纠正渠道，避免过滤措施损害用户的正常表达和合法使用。用户对过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平台提交申诉，并说明内容来源、授权情况或合理使用理由。平台应结合内容的具体性质、使用方式、是否取得授权以及是否属于合理使用等因素进行复核，不能仅依据机器识别结果维持原处理决定。平台应在页面中设置便于查找的申诉入口，明确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流程，允许用户通过线上方式提交申诉及相关证明。收到申诉后，平台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核并反馈结果。经复核确认属于误判的，应及时恢复相关内容的正常传播；如果发现过滤规则本身存在重复性错误，还应调整识别标准和处理流程，减少类似误判再次发生。

参考文献

[1] 杨莹莹.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扩张的合理边界[J]. 兰州学刊, 2024(8): 88-103.

[2] 任安麒. 网络服务平台算法推荐的著作权侵权认定规则[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6(3): 190-198.

[3] 卢海君. 如何解析算法推荐引发的侵权责任问题——来自算法治理与版权保护问题上的法律专家声音[N].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2021-11-25(5).

[4] 熊琦. “算法推送”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共同侵权认定规则[J]. 中国应用法学, 2020(4): 125-136.

[5] 崔国斌. 论算法推荐的版权中立性[J]. 当代法学, 2024, 38(3): 55-69.

[6] 魏远山. 算法透明的迷失与回归: 功能定位与实现路径[J]. 北方法学, 2021, 15(1): 152-160.

[7] 冯晓青, 沈韵.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J]. 法治研究, 2025(1): 46-58.

[8] 冯钰. 汉德公式的解读与反思[J]. 中外法学, 2008(4): 512-532.

[9] 易健雄. 从算法技术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应当知道”——也谈《民法典》第1197条的适用[J]. 知识产权, 2021(12): 28-39.

[10] 崔国斌. 论网络服务商版权内容过滤义务[J]. 中国法学, 2017(2): 215-237.